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公告简要

项目名称：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G2023-4460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投标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1日 9时30分~2023年8月17日 16时0分

投标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是

保证金金额(万元)： 4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09.272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a和b项资质：a.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3.4 财务状况（如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均有盈利，以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专业机构相关报告为准；3.5 业绩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或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的关键页(能清晰体现业绩评审指标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委派）：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且承担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工作（须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编制扉页及签字页复印件），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7 其他人员要求（人员须由不同的人担任）：拟派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8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近5年内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因弄虚作假被通报及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3.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查封或破产的；（6）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存在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7）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因围标、串标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8）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提供《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3.12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委派）：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且承担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工作（须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编制扉页及签字页复印件），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使用企业库数据源： 交易集团企业库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日 10时0分 - 2023年9月1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 第08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9月1日 9时30分 - 2023年9月1日 10时0分

自助签到日程安排： /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11日

招标人：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代理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51-6637980

代理联系方式：17512923178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5136521

备注：以上为招标公告简要描述，招标公告详细信息请查看“招标公告”附件，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附件：

[招标公告--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定稿版.pdf](#)